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滨江科技城中学的江阴市滨江科技城中学智能 AI 实验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市滨江科技城中学智能 AI 实验室采购项目（人工智能教育套装、人工智能竞赛套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哲艺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江阴市滨江科技城中学智能 AI 实验室采购项目（移动便携式录播主机、录播管理系统、虚拟抠像录制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崇德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